

设备购销合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怀宁县人民医院

卖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徽元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怀宁县人民医院新冠核酸快速检测仪、呼吸湿化治疗仪等采购（包二：呼吸湿化治疗仪）项目，项目编号：CG-HN-2020-130（财 2020 年第 403 号）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	湖南长沙、比扬、HF8	台	5	29500.00	147500.00
总价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147500.00 元）					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一年内整机包换，2 年主件免费维修（主板、风机），终身维护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买方指定本合同下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，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，由卖方安装、进行调试至正常使用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买方付合同款 50%，六个月后付 40%，余款 10%于质保期满，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% 的违约金；
- 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% 的违约金；
- 3、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% 的违约金；
- 4、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以下第（ 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人的响应文件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_____

买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 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2020年12月1日


卖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  _____

电话： 13955659080

2020年12月1日


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